

实际发生额入账,当期发生多少就确认多少,非常简便,从《准则》规定来看似乎也是符合要求的。但是,甲公司与乙公司签有长期合同,属于契约关系,由于甲公司前期使用了乙公司的高价电,从而保证乙公司在年度内有了足够的利润,乙公司在保证自身利润较高的前提下,才给甲公司后期低价电的优惠。因此,甲公司低价电的取得是以前期高价电的使用为代价的,两者之间具有很强的相关性,是一种典型的因果关系。

从整个会计年度来看,高低电价有非常强的相关性,并不是各自独立发生的,没有前期高价电的使用就没有后期低价电的取得,如果非要分离开来,在道理上是说不通的。如果甲公司在中期财务报告中简单进行确认和计量,就会直接导致会计年度的前期电费高、利润低;而到了后期电费低、利润高。笔者认为,这实际上无形中在前期虚增了电费、虚减了利润,而在后期虚减了费用、虚增了利润,不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明晰性原则。再者,从权责发生制的本质来看,高价电的真正承担期不只是前期,低价电的真正受益期也不只是后期,简单地加以确认和计量显然违背了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会导致会计信息失真。

笔者认为,对于上述一类不跨年度的不均匀费用,应根据相关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的原则和信息披露的基本质量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或直接根据发生日计入,或在全年预提或者待摊。☒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方法改进

西南师范大学 郭晓燚

现行账龄分析方法是依据每一笔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账龄组的。那么,当某个顾客拖欠的多笔应收账款中存在多种账龄时,则该顾客所拖欠的应收账款就可能会被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这实质意味着将同一个顾客拖欠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等级而分别计提不同百分比的坏账。但实质上,就同一个顾客所拖欠的应收账款而言,不论是拖欠时间长的账款,还是拖欠时间短的账款,其所产生的风险都是由该顾客的信用状况所决定的。

一、正确、合理的账龄分组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笔者认为,在划分账龄组时,应将同一个顾客所拖欠的应收账款都归入同一个账龄组中,而不应根据各顾客拖欠账款的最长账龄来确定归属。

这不仅是因为同一个顾客所拖欠的应收账款所面临的风险是相同的,而且还因为顾客拖欠账款的最长账龄越长,说明该顾客的信用状况越差,其拖欠账款所对应的风险就越大,顾客拖欠账款的最长账龄越短,说明该顾客的信用状况越好,其拖欠账款所对应的风险就越小。

那么,在进行账龄分析时,则应该将同一个顾客所拖欠的应收账款都归入一个账龄组中,而且应归入该顾客最长账龄所对应的账龄组中。笔者将这样的账龄分析方法简称为“依据各顾客最长账龄划分账龄组的账龄分析方法”。

如果企业制定了现金折扣政策,折扣期内应收账款的风险大小不仅要受顾客信用状况的影响,而且要受企业现金折扣政策吸引力度的影响,这就必然要求对折扣期内的应收账款进行特殊的账龄分析。笔者认为应区分为两种情况:对估计顾客会在折扣期内付款的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部分金额即估计顾客可能放弃折扣而不会在折扣期内付款的金额,则应依据各顾客的最长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因此,应该首先估计出各顾客尚处于折扣期内的应收账款中有多少金额能够在折扣期内予以收回,将各顾客所拖欠的应收账款分别扣除该部分金额之后,再依据各顾客的最长账龄划分账龄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估计应收账款能在折扣期内予以收回金额的方法有两种:一是根据所掌握的信息资料直接估计其绝对数;二是根据各顾客以往或者近期内在折扣期内付款的情况,先分别估计出各顾客折扣期内有多少比例的应收账款能够在折扣期内收回,然后再分别计算出各顾客处于折扣期内的应收账款能在折扣期内予以收回的金额。

二、依据各顾客最长账龄划分账龄组的账龄分析方法的优点

1.实现了账龄分析与顾客信用状况分析的有机结合。此方法抓住了“应收账款的风险由顾客的信用状况决定”的本质属性,从各顾客的最长账龄入手进行分析。它实质上就是依据各顾客的最长账龄分析得出各顾客的信用状况,进而确认相应坏账比例,从而实现了账龄分析与顾客信用状况分析的有机结合。

2.克服了现行账龄分析方法在确定各账龄组坏账发生百分比时的盲目性。由于利用此方法进行账龄分析时,可以依据所掌握的顾客的信用状况来确定各账龄组的坏账发生百分比,因而在确定各账龄组坏账比例时就能够做到心中有数,从而克服了现行账龄分析方法在确定各账龄组坏账发生百分比时的盲目性。

3.便于修正账龄分析中存在的偏差,能够使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准确、可信。利用此方法进行账龄分析时,可以很容易地根据所掌握的顾客的信用状况来修正账龄分析中存在的偏差。当某个顾客的最长账龄不能很好地“代表”该顾客实际的信用状况时,直接依据该顾客实际的信用状况来确定该顾客拖欠账款所应归属的账龄组便可以纠正偏差。

4.简单省事、工作量小。现行的账龄分析方法划分账龄组时需要将每一笔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十分繁琐耗时,而此方法只需依据各顾客的最长账龄来划分账龄组,分析方法相当简单省事,很节约时间。

5.能够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稳健性原则的要求。依据各顾客的最长账龄划分账龄组,并且根据顾客的最长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实质上是根据顾客的信用状况计提坏账准备,因而能保证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比较准确,符合稳健性原则的要求。☒

谈《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完善

北京工商大学 万乐 陈华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存在缺陷,是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产生的重要诱因之一,不当关联方交易在我国上市公司的泛滥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防范上市公司不当关联方交易,首先要完善我国现行的会计规范,制定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压缩上市公司不当关联方交易的空间。下文仅就如何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简称《准则》)谈一点看法。

一、扩大关联方关系的范围

1.在现有的关联方关系判断标准的基础上,再加入一个时间性的判断标准。再交易发生时交易双方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关系,但如果再交易发生前的一定时间(如1年)内存在这种关联方关系,而后来又发生不公允的关联方交易时,那么交易双方再交易发生时仍然应视为存在关联方关系。这样,关联方“非关联化”的问题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

2.把第一大股东列入关联方范围。深圳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由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少于20%,也即股票上市规则承认持股比例少于20%的第一大股东为关联方。

而作为财政部颁发的部门规章,会计准则的法律效力应该高于证券交易所颁布规则的法律效力。在会计准则里若作同样规定,就会相对扩大关联方的范围,这也有利于解决关联方“非关联化”的问题。

3.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将受同一投资者影响的两方或多方视为关联方。这样,同一投资者个人的持股比例超过10%的企业之间可以视为关联方,以弥补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不足。

4.把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母子公司共同的关联方除外)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依据重要性原则判断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或子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如根据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子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交易所产生的损益占上市公司损益的比例等,来确定子公司的关联方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完善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的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中列举了关联方交易的三种定价方法,即可比不可控价格法、转售价格法和成本加成法,并规定了这三种定价方法的适用范围。我国《准则》也可以列举一些在我国经济实务中比较常见的定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简称《准则》)自颁布以来,对个别项目已作了一定的修改,更加符合企业实际需要。但笔者在教学过程中发现,补充资料中有两个项目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区分清楚,这两项分别是: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该项目反映的是企业本期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净损失。这一项目根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②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该项目反映的是企业本期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的净损失,根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中固定资产盘亏损失减去固定资产盘盈收益后的差额填列。

《准则》把两个项目分开列示的目的是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盘亏、盘盈固定资产加以区分,但在实际应用中却缺乏可行性,原因如下:

首先,从名称上无法区分。从“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这个项目的名称来看,无法将其和盘亏、盘盈固定资产联系起来,除非是经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会计人员才能够做到。

其次,按照我国会计惯例,处置固定资产应包括出售和报废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处置包括两种情况:未到期就被出售或由于出现意外情况报废;到期才被出售(假设还有使用价值)或报废。但是不论哪种情况,处置固定资产都包括报废固定资产。

最后,对于报表使用者来说,往往会曲解这两个项目的含义,在涉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项目时往往不会和固定资产盘亏损失联系起来。

笔者认为,《准则》中上述两个项目在名称规定上无论对报表编制者还是对报表使用者来说都容易引起歧义,从而造成信息传递扭曲。因此,可以把项目②改为“固定资产盘亏损失(减盘盈)”,而项目①名称不变,但包含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价方法并指出其各自的适用条件,这样关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披露的规定就会比较详细和规范,也可以限制一些企业模糊披露的做法。此外,在定价政策上,不仅要规定上市公司披露关联方交易采取何种定价方法,更要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披露该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差异的大小。这样报表使用者就能一目了然地知道关联方交易的公允程度了。☐

江苏徐州 姚圣

对现金流量表附表中
两个项目的看法